

大埔區議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1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鄭俊平太平紳士 | 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溫學濂先生 | 副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區鎮樺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笑權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鄭家富議員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4時05分 |
| 張國耀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朱景玄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何安妮太平紳士, BBS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何大偉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關永業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林祿榮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志成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國英議員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耀斌太平紳士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文春輝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鄧光榮先生, BBS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碧嬌女士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天龍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任啟邦先生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易健卿女士 | 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龍小冰小姐 | 秘書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列席者：

| | |
|----------|---------------------------------|
| 何志平太平紳士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 |
| 林瑞麟太平紳士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政制事務局 |
|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民政事務總署 |
| 王倩儀太平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曾柱昭先生 | 署理助理署長(文博)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可堅先生 | 總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 5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 麥志標先生 | 高級工程師(6)(九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周永恒先生 | 助理秘書 / 政制事務局 |
| 陳貴春太平紳士 |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 民政事務總署 |
| 詹淑貞小姐 |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民政事務總署 |
| 黃王婉玲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
| 李碧君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大埔 / 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 | |
|--------------|-----|
| 鄭俊和先生 | 區議員 |
| 張學明議員,SBS,JP | 區議員 |
| 黃容根議員,JP | 區議員 |
| 羅舜泉先生 | 區議員 |
| 黃俊煒先生 | 區議員 |

請假者：

| | |
|-------|-----|
| 盧三勝先生 | 區議員 |
|-------|-----|

II.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21/2005 號)

16. 主席歡迎以下政制事務局代表出席會議：

- (一)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以及
- (二)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周永恒先生。

17. 林瑞麟局長表示，政府這次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擴闊社區層面的諮詢工作。區議會諮詢工作方面，主要由他本人走訪 18 區區議會，直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另外，局方也在不同區域舉辦地區論壇及公眾諮詢會，讓市民直接參與及自由表達意見。自去年 1 月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後，專責小組已發出四份報告。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 2004 年 4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專責小組已於 2004 年 5 月中發表第三號報告，列出多項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範圍內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2004 年 10 月諮詢期完結後，專責小組再於 2004 年 12 月中發出第四號報告，以歸納在過去半年所收集的意見，作為一個總覽，並向大眾介紹，旨在將諮詢工作帶到另一個新階段，希望藉此再吸納社會上較為全面的方案。

18. 林局長續說，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市民提出很多不同建議，但專責小組認為仍未是時候擬備一套完整的方案。專責小組希望在 2005 年年中，社會上能凝聚共識，讓專責小組可以推出一個主流方案。近日由於需要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因此需要稍延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至 2005 年 5 月底，以便專責小組聽取更多意見，並在本年 7 月新的行政長官選出後，向新的行政長官匯報有關情況，才發表第五號報告。專責小組希望在 2005 年下半年，如社會上已產生共識，能爭取三分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並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的認可，便可於今年內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工作。政府希望於 2006 年上半年處理行政長官的修訂條例草案，為 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訂有關條例。政府希望可以在 2006 年下半年組成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並於 2007 年第一季進行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政府希望可以在 2007 年期間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繼而在 2008 年進行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

19. 林局長又表示，當局進行了一年多的公眾諮詢及討論後，至目前為止，專責小組探索出 3 大方向可供考慮。就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很多意見認為應考慮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例如將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以及考慮增加青年組、婦女組及中小企業組等。雖然建議眾多，未能百川匯流，但整體方向則較為清晰。很多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增加至 1 200 或 1 600 人，亦有人認為應着重選民的基礎及其代表性。故此，另一方面的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擴闊選民的基礎，包括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及立法會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現時上述選民基礎約由 20 萬人組成，倘若能增加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成分，便能更廣泛地把區議員在社區上的代表性融入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內。另一意見是考慮將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內的公司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然而，按《基本法》政治體制的設計，兩個選舉制度都含有均衡參與的理念。按均衡參與的

理念籌組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可令兩個架構既有地區代表性，也有社會各個界別的代表性。上述意見均可作為考慮方案，藉以擴闊選民基礎。但至今特區政府仍未有一個既定或主流的方案。

20. 至於立法會的組成及其議席應否增加的問題，林局長表示，有意見認為應維持 60 席，亦有較多意見認為可以考慮增加至 70 或 80 席。維持 60 席的理據是現時已投放了不少資源於立法會的工作，若增加立法會議席，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須各佔一半，而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會否為邁向立法會全面普選方向造成障礙及增添難度，這是需要詳細考慮的意見。支持增加立法會議席的理據是立法會的工作壓力很大，議員出席會議往往分身乏術，若有更多議員加入議會工作，將對整體議會的運作有幫助。另一個理據認為若可增加議席的數目，則可擴闊參政的空間，令有政黨背景的新一代參政人士或獨立的候選人有更多機會投身政界，服務香港市民。這是一項值得考慮的意見。

21. 區議員的意見如下：

(一) 朱景玄先生認為，若立法會增加太多議席，在資源投放方面，將增加香港的負擔。他建議按直選及功能組別的議席比例增加議席，並最多增加至 70 席。就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方面，他表示在教育界除了校董／校監及教師外，尚有學校書記等其他教職人員。故此，他建議擴大教育界組別，讓教師成為獨立界別，並保留高等教育組別。原因是校董／校監作為管理階層，與教師作為提供服務者有着不同之處。故此，他建議將校董／校監及學校書記等列為同一組別，而將教師列為另一獨立組別。

(二) 關永業先生表示，數位區議員已在會前向林局長遞交信件，希望盡快落實“雙普選”。他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於去年 4 月 26 日所通過的決定，已主導了上述第四號報告的內容及編訂，例如立法會功能組別與直選議席的比例和普選時間表方面的意見。也即是說，已確立不會於 2007 和 2008 年進行普選的立場。關先生表示，倘若不能推翻上述決定，第四號報告對民主進程發展與香港政制發展會帶來負面影響，令香港政制未能有所發展。就選舉委員會增加人數至 1 200 人、1 600 人及 3 200 人的討論亦不具意義。他以去年 7 月 1 日 50 萬市民上街爭取“雙普選”為例，詢問當局如何量化選舉委員會的支持度，以及當局有否將上述 50 萬市民的訴求納入局方需考慮的民意內。關先生認為當局在決定如何量化選舉委員會人數及立法會議席上存在困難。他建議進行每人一票的民意調查，以決定

是否進行普選，這樣，市民的意見便會十分清晰，不會出現偏差情況。鑑於詳細的意見已在上述提交予林局長的信件中列出，關先生表示不再重複，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雙普選”。

另外，他認為現行的行政主導體制窒礙了立法及行政雙方的關係和運作。政府現時的施政可能出現了問題，除了涉及個別人士外，亦涉及體制及政治制度。故此，他希望當局除了探討選舉制度的發展外，日後也就不同機構之間的長遠關係進行檢討。

- (三) 溫學濂先生表示，就政制檢討，工商界的意見與其他意見頗為不同，而工商界是香港社會的基礎。工商界認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 200 人較為適合，因為增幅已達 50%。至於在 2007 及 2008 年進行直選方面，他認為應循序漸進，無需一定要在 2007 及 2008 年進行。就將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他認為無需將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只需將現有名額增加 3 倍，達到百多位區議員加入該委員會，已經足夠。

22. 林局長多謝區議員的意見。就朱景玄先生的意見，林局長表示，較多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席應增加至 70 席，反映出市民即使支持增加立法會議席，但態度謹慎，認為無需在現階段作出較大幅度的增加。將教師列為獨立界別的意見，林局長表示會記錄在案，以供考慮。關於香港市民對普選有期望，林局長指出，專責小組已向中央反映市民這方面的期望。根據當時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市民表示支持於 2007 和 2008 年進行普選。然而，按照整個政治體制及《基本法》的設計，更改上述兩個選舉制度，須有三方面的共識，包括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的共識。香港社會內部就如何修改兩個選舉制度已有一定討論。由於香港並不是一個主權體制，故必須與中央配合才可推行上述修改，這是憲制安排及秩序的根本基礎和事實。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下，香港市民可以參與兩個選舉制度的檢討，並提出方案。專責小組希望選舉制度能向前邁進，希望市民大眾能進一步參與選舉，並且擴闊參選空間，讓更多政治人才能投身政界，為香港社會服務。要達到上述目標，需要不同黨派共同考慮大眾的意見，以謀求共通點，再向前邁進。

23. 林局長續說，在《基本法》訂定後，這是香港首次就兩個選舉制度進行檢討。專責小組並不排除在某階段考慮進行民意調查。在立法會內爭取共識方面，按照《基本法》的準則，須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即共 40 位議員的支持，當中一定包括直選議員及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以確保檢討是在均衡參與的原則下進行。林局長希望區議員耐心等待，待第五號報告發表後，便可就選民基礎及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

性作出判斷。政府了解香港社會對民主的訴求，並對普選時間表持有不同的意見。局方當前的工作目標，是做好 2007 和 2008 年選舉制度的檢討工作。至於普選時間表的意見，局方會細心聆聽和充分反映。

24. 就市民上街遊行、民意調查及行政主導的意見，林局長表示，特區政府已總結經驗，避免同時提出多項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並會確保政策得到立法會內外的支持，才推動議程。政府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修訂，因應《基本法》的設計。政府了解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互相配合的重要性。在過去兩、三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任期間，曾邀請 3 位有政黨 / 政團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以加強主要官員團隊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政府將會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聯繫和合作。就溫學濂先生的意見，林局長表示會詳細記錄在案。

25. 區議員繼續發表意見如下：

- (一) 黃碧嬌女士指出，專責小組就第四號報告作出深入社區的廣泛諮詢。以大埔區為例，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均有出席在大埔區舉行的研討會，可見政府非常重視政制發展，而諮詢的層面及深入程度，黃女士認為十分可取。她表示曾出席大埔區的政制發展研討會，出席的人士包括互助委員會代表、不同居民團體及婦女和青年界別人士等。他們以分組形式就政制發展作詳細討論。黃女士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不要偏離兩個精神，其一是均衡參與，其二是循序漸進。

黃女士指出，香港是一個以經濟金融為中心的主體，她希望在這個多元化社會能聽到不同的聲音。故此，她認為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應保留及增加功能組別議席和直選議席。她與一些青年團體曾建議增加議席至 66 席。至於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基於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精神，她建議由現時 800 人增加至 1 200 至 1 600 人。她亦曾向司長反映，單以數字作比較的做法並不合乎科學，應按不同界別在香港社會所發揮的功能及影響，計算出各界別的比率，以研究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增幅，這樣才可令政制發展確實符合均衡發展及循序漸進的精神。另外，黃女士了解年青人希望成為選民，可以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黃女士相信年青人的上述希望一定可以實現，但她期望看到香港有一個穩定的社會，而在民生富庶的情況下，功能組別最終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功能組別的議員。

- (二) 何安妮女士認為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席，但不應超過 70 席及不應廢除功能組別，因為功能組別的議員能發揮對其業界的貢獻。至於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她同意黃碧嬌女士的意見，認為不應單考慮人數的問題，也應仔細考慮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基礎，並吸納相關代表加入委員會，以代表民意。她希望選舉委員會能更趨普及化，以容納每個界別的代表聲音。她也同意應加強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溝通、銜接和合作，避免社會出現爭拗。倘若各方面都能做好其工作及多作諮詢，社會將更和諧。

26. 林局長回應表示，專責小組十分重視地區的意見。以區議會為例，區議會工作自八十年代初開始。過去二十多年來，區議會的職能一直有所加強，而區議員的數目也不斷增加，代表性也不斷擴闊，區議會在香港的體制中佔重要的一環。因為區議員可以掌握社區的脈搏。另外，政府主要官員亦會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以了解社區事務與發展。事實上，政制事務局計劃在本年第四季就區議會未來的工作進行檢討，並會在發出諮詢文件時再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林局長表示十分讚賞區議員多年為社區所做工作，以及在促進社區融和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27. 就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林局長表示，就 2008 年立法會的選舉，當局無須就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訂定最後的方案。但市民大眾可以坦誠開放地討論有關問題，而每項就香港政制發展提出的意見，將會詳細記錄，為將來的探討建立基礎。選舉委員會人數方面，林局長表示，除了人數外，專責小組會一併研究選民基礎是否應予擴闊，以及公眾的參與程度是否擴闊等重要因素。在制訂主流方案時，政府會細心考慮各個環節。雖然現時未能到達普選這個終點，但政府希望兩個選舉制度能向前邁進。

28. 主席總結表示，在座的區議員、個別政黨及團體代表等均已收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並於不同場合提出意見供專責小組考慮。《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將延長至 2005 年 5 月底，區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直接提交專責小組考慮。主席並代表大埔區議會多謝林局長出席本會的特別會議。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